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股長 夏偉傑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796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50025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擬申請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並調入至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之教師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20日教學字第1157711196B號函辦理。
- 二、該校普通班因已逐年減班，預估自116學年度起將有超額情形，請115年度欲申請縣外介聘至該校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情事，將依新竹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